

<表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年度決算帳列使用補償金應收款項明細表

頁次：第 頁，共 頁

製表日期：

單位名稱	債務人	應收款項金額(元)	執行名義或分期付款承諾書	備註
分署或 ○○辦事處		指決算所列金額。	倘為執行名義，載明其名稱(指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列之各種執行名義，但不含債權憑證。)	1. 如所列應收款項與執行名義所得請求之使用補償金主債權金額不符者，應說明差異原因。 2. 其他應說明事項。
小計：	案，	元。		
總計：	案，	元。(本欄請於最末頁加註)		
填表人：	覆核：	主管：	主計：	(如案件繁多，請自行製作封面並於封面處核章，可免逐頁核章)

<表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以前年度決算帳列使用補償金應收款項

○○年度執行成果表

頁次：第 頁，共 頁
製表日期：

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債 務 人	以前年度未結清數轉入 本年度執行數 (元) A	本年度實收數 (元) B	本年度註銷數 (元) C	本年度未結清數轉入 下年度執行數 (元) D = A - B - C
分署或 ○○辦事 處					指經審計部核准之 註銷數。	

填表人： 覆核： 主管： 主計：（如案件繁多，請自行製作封面並於封面處核章，可免逐頁核章）

<表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取得債權憑證案件)

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申請註銷○○(以前)年度決算帳列使用補償金應收款項明細表

頁次：第 頁，共 頁

製表日期：

單位名稱	債務人	應收款項未結清數(元)	擬註銷數(元)	註銷原因	備註
分署或 ○○辦事 處		指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 帳列金額。		取得○○法院核發○年○月○ 日○○字○○號債權憑證。	1. 未結清數與原始列帳數 不符時，應說明原因(例 如已部分受償，金額共○ ○元)。 2. 擬註銷數與未結清數不 符時，應說明原因並檢附 證明文件。 3. 原列應收款項因列帳錯 誤虛增，擬於取得債權憑 證辦理註銷時，該錯帳部 分應列入<表四>陳報。
				1. 債權憑證字號應 完整填列。	
				2. 執行法院於債權 憑證上加註之執行 文號非債權憑證字 號。	
總計：		案，	元。(本欄請於最末頁加註)		
填表人：		覆核：	主管：	主計：(如案件繁多，請自行製作封面並於封面處核章，可免逐頁核章)	

<表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申請註銷○○（以前）年度決算帳列使用補償金應收款項明細表
 （非取得債權憑證案件）

頁次：第 頁，共 頁

製表日期：

單位名稱	債務人	應收款項未結清數（元）	擬註銷數（元）	註銷原因	備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分署或 ○○辦事 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指尚未收取之應收 款項帳列金額。</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說明註銷應收款項 之原因（如列帳錯誤 面積縮減、事後查明 債務人未占用等）</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1. 未結清數與 原始列帳數不 合者，應說明 原因。 2. 原列應收款 項因列帳錯誤 虛增，該錯帳 部分應列入本 表陳報。</div>
總計： 案。（本欄請於最末頁加註）					
填表人： 覆核： 主管： 主計：（如案件繁多，請自行製作封面並於封面處核章，可免逐頁核章）					

<表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申請註銷使用補償金債權憑證明細表

頁次：第 頁，共 頁

製表日期：

單位名稱	債權憑證字號	債務人	註銷原因	證明文件	備註
分署或 ○○辦事 處	○○法院○年○月 ○日○○字○○號				
	1. 債權憑證字 號應完整填列 2. 執行法院於 債權憑證上 加註之執行 文號非債權 憑證字號。				
總計： 案。（本欄請於最末頁加註）					
填表人： 覆核： 主管： 主計：（如案件繁多，請自行製作封面並於封面處核章，可免逐頁核章）					